

#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文件

兰现职院〔2023〕43号

## 关于印发《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

现将《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贯彻落实。

- 附件：1.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  
2023年6月2日



附件一：

##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推进区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甘肃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教师素质提升方案和实际情况，经广泛征求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范围和认定对象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承担教育教学、学生管理或行政管理等工作一年以上的从事专业课教学在编专任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或聘期达到2年的非在编聘任教师。公共课教师和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兼任、转任人员，以专业课教师身份参加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双师型”教师是指具有较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较强专业操作示范技能，具备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时具备与所从事专业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或具有丰富企业一线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

第四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度。对师德

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认定;已认定的,予以撤销。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甘肃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双师型”教师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管理,学院“双师型”教师按照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层级进行认定。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 第六条 基本标准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发展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三)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并符合职业学校教师赴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七条 学院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六

条基本标准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业绩标准。

(一) 初级“双师型”教师

1. 教育教学能力。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两年，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年度考核结果（或教学评价结果）均达合格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开发课程思政教学案例不少于 10 项或开发课程思政微课 2 个以上；

(2) 参加国培、省培、市校级等有关教育教学提升能力培训；

(3) 参加各类院级及以上教学比赛、技能大赛、辅导学生技能竞赛等各类比赛。

2. 专业建设能力。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参与院级及以上内涵建设项目或教科研项目，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课程标准制定；

(2) 参与完成院级及以上在线精品课程或实训基地项目建设；

(3) 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 CN 或 ISSN 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4) 参编著作 3 万字、译著 4 万字或教材 3 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

- (5) 获得院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
- (6) 院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 (7) 参与完成院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

3. 专业实践能力。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 具有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在企业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生产实践工作经历, 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

(2) 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不少于 60 学时(可累计计算);

(3) 参与技术技能案例库建设, 积累案例不少于 10 项;

(4) 作为前 3 名参与技术革新、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并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6)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考评员证书;

(7)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8) 担任市厅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家或裁判或监督员;

(9) 参与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

(10)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院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比赛获奖;

(11) 承担企业(事业单位)培训任务或国际双语专业课程

教学任务不少于 20 学时/学年；

(12) 参与学生 1+X 证书认定辅导完成不少于 60 学时的教学任务；

(13) 获得 1+X 职业技能等级师资（初级）、种子师资、考评员证书；

(14) 参与申报新专业、申报技能大赛赛点、组织技能大赛等。

## (二) 中级“双师型”教师

1. 教育教学能力。担任初级“双师型”教师满五年，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近五年，本人年度考核获 1 次以上良好或优秀（或教学评价结果），并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之一：

(1) 在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比赛中获奖；

(2) 开发课程思政教学案例不少于 20 项或课程思政微课 5 个以上；

(3) 任现职以来参加国培、省培、市校级等培训，并获得优秀学员；

(4) 参加各类院级及以上教学比赛、技能大赛、辅导学生竞赛等各类比赛并获奖。

2. 专业建设能力。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

力，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4 项：

(1) 主持完成 1 项或者作为前 2 名参与完成 2 项院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2) 主持完成 1 项或者作为前 2 名参与完成 2 项院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3) 主持完成 1 个或者参与完成 2 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4) 主持完成 1 个或参与完成 2 次院级课程标准制定完善；

(5) 参与完成 1 门院级及以上在线精品课程制作；

(6) 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院级及以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7) 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 CN 或 ISSN 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8) 参编著作 5 万字、译著 8 万字或教材 6 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

(9) 参与的项目获得院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0) 获院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新秀、优秀教师、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称号。

3. 专业实践能力。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3 项：

(1) 具有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在企业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生产实践工作经历，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

术流程;

(2) 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不少于 90 学时(可累计计算);

(3) 作为前 2 名,参与技术革新、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到款额达 10 万元及以上(可累计计算);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专利或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并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5)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6) 担任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专家或裁判或监督员;

(7) 参与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

(8) 参与技术技能案例库建设,积累案例不少于 20 项;

(9) 承担企业培训任务或国际双语专业课程教学任务不少于 40 学时/学年;

(10) 获得 1+X 职业技能等级师资(中级)、种子师资、考评员证书;

(11) 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如承担专业其他实践工作(如申报新专业、申报技能大赛赛点、技能大赛赛项负责人、组织技能大赛等)

(12) 参与 1+X 证书辅导教学任务不少于 90 学时;以及由学



校认定具备相应的专业实践能力。

4. 教育教学贡献。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 本人参加市厅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

(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4) 指导学生获市厅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奖励。

(三) 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教育教学能力。被认定为中级“双师型”教师满五年，深入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特色鲜明，教学业绩突出，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近五年，本人年度考核或教学评估获得 1 次以上优秀等次，并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之一：

(1) 开发课程思政教学案例不少于 30 项或课程思政微课 7 个以上；

(2) 参加市厅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中获奖。

2. 专业建设能力。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4 项：

(1) 获评地市级以上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

(2) 主持完成地厅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3) 主持完成市厅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
- (4) 主持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精品在线课程;
- (5) 主持完成市厅级及以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6) 独立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7) 参编著作 10 万字、译著 15 万字或教材 12 万字以上(可累计计算);

- (8) 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专业类论文 4 篇以上。

### 3. 专业实践能力。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4 项:

(1) 具有 6 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生产实践工作经历,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

- (2) 承担实习实训教学任务不少于 120 学时(可累计计算);

(3) 主持技术革新、横向课题等社会服务项目,到款额达 20 万元及以上(可累计计算);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并转化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5)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及以上证书、职业资格高级及以上证书或考评员证书;

(6)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 (7) 担任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专家或裁判或监督员 2 次

及以上;

(8) 参与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

(9) 参与技术技能案例库建设, 积累案例不少于 30 项;

(10) 获得 1+X 职业技能等级师资(高级)、种子师资、考评员证书;

(11) 主持申报新专业、省级骨干专业、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申报省技能大赛赛点、组织省技能大赛等;

(12) 教师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 结对培养指导至少 2 名本专业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 作为第一指导人在培养指导期间, 至少 1 名被指导教师获市厅级表彰 1 次或省直部门、市州党委政府授予的教育教学先进称号 1 次或取得省教育厅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 1 次, 或市级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1 次, 或市级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 2 次。

4. 教育教学贡献。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

(1) 本人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

(2)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4)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创新创业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奖励。

第八条 正式聘任的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外籍教师如需认定

“双师型”教师，参照《甘肃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所列企业兼职教师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请破格晋升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的，须担任低一级“双师型”教师满1年，且符合《甘肃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相应层级破格晋升业绩标准。

第十条 初次认定可不设置任职年限要求。

第十一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结果由学院双师型教师工作委员发文公布。证书有效期5年，学院从院级双师型教师推选省级双师型教师。

### 第三章 认定程序及要求

第十二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实行个人申报，院级和省级认定机制。

第十三条 院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流程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填写《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附表1)，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成册。

(二)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根据认定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初审合格的，填写汇总表，由学院“双师型”教师评议委员会统一审核，复核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三天，不含节假日)。

(三)结果反馈。公示无异议，由学院统一发文、颁证。

第十四条 院级“双师型”教师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认定院级“双师型”教师，应当提供以下佐证材料(所有

复印件须由所在二级学院签署“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公章):

(一) 基本条件佐证材料

1. 师德考核表或师德鉴定意见(学校党组织或纪委出具)。
2. 符合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文件)及聘任文件。
4. 近五年教学工作量清单及教学评估意见或年终考核结果(学校盖章)。

(二) 业绩条件佐证材料

1. 已经取得的低一级“双师型”教师证书。
2.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3.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近五年企业实践经历佐证材料, 含赴企业实践的通知、派出函、接收函、工作安排、实践报告(总结)等。
5. 符合业绩标准的相关成果、奖励等的佐证材料。
6. 符合业绩标准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省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按照《甘肃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办法》执行。对通过院级认定的“双师型”教师, 由学院教师发展中心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核。

第十六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按年度开展。院级认定于每年3月集中受理一次, 省级认定按有关要求组织申报。

第十七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实行抽查复查、责任追究、过程追溯等制度, 对审核不严、弄虚作假者, 将严肃问责。

## 第四章 聘用管理

第十八条 “双师型”教师实行聘期制管理，聘期五年。聘任期内，达到高一级标准条件的，可申请晋级。聘任期满，须重新申请认定，符合条件的，予以聘任；不符合条件的，自动退出。

第十九条 对通过认定、备案的“双师型”教师，其所在二级学院应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信息，确保数据准确统一。

### 第二十条 “双师型”教师激励措施

（一）对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应在同等条件下对其评优树模、项目评审、学历提升、培养培训等予以适当倾斜。

（二）对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应在专业课教师职称评聘中予以优先考虑，或制定激励措施，给予量化积分加分。

（三）对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可以将超课时津贴标准提高3%~5%，超课时津贴标准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第二十一条 “双师型”教师在聘期内应对照本级或更高层级标准，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持续推进知识、技能更新，在综合育人、教学改革、社会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带头引领作用。

第二十二条 学院要结合年度考核，强化“双师型”教师业绩考察，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走“双师型”发展道路。要根据不同层级“双师型”教师发展需求，精准提供教育教学、岗位实训、企业实践等机会；鼓励“双师型”教师获取行业领域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聘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积极晋级。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报经院长办公会通过实施，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相关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二：

## 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加大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力度,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持续提高,促使学校教师的教学培训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培训规程》《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行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的指导意见》《甘肃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和《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教师素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经广泛征求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接受继续教育是高校教师的一项重要权利,也是高校教师必须承担的一项义务。参加教师各类教学培训,提高教学质量,是高校教师面临的一项紧迫而长期的任务。

第三条 教师教学培训是指对学院在职教师进行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能力的培训。教学培训的对象是所有学院持有教师资格证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四条 学院教师教学培训工作由教师发展中心牵头,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落实。

### 第二章 培训原则



第五条 教师教学培训依据学校教学发展需要，分为新入职教师教学培训和在职教师教学培训。

第六条 教师教学培训在组织形式上注重团队合作，倡导相近专业、相同课程的教师经常开展教学研讨活动或教学改革研究；教师教学培训注重个性化，为每位教师建立教学培训个人档案，为教师发展服务。

第七条 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活动，制定切实可行的课程方案和培训活动方案，注重教学培训的实效性、针对性，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

### 第三章 培训的内容

#### 第八条 新入职教师培训

新入职或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需参加培训。其中新入职教师培训，主要是指新到学院工作的教师需参加一系列新入职教师的培训；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需参加省教育厅指定单位开展的岗前培训。

#### 第九条 在职教师培训

专职教师（含双肩挑教师），需参加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参加“现代名师讲堂”活动、各类校本培训、省培、国培、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师师德师风专项培训、非师范类教师能力提升、教师信息化培训、教学技能竞赛、教学与创新人才培养、教学理念与教学思想的总结与提升等培训。

### 第四章 培训学分构成与计算

第十条 教师参加的所有教育教学类培训项目均实行学分管理，具体涵盖三级两类培训。三级指国家级和省级培训、市级（校本）培训；两类培训：一是统筹培训，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年度培训计划统筹安排的各类培训项目；二是自主培训，即学院根据自身教师队伍发展的状况和需要，自主组织实施的校本级培训。教师也可通过参加多元提升活动冲抵相应学分，多元提升活动包括：学历提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专业竞赛获奖、承担各类培训任务等。

第十一条 学院教师培训每5年为一个周期。每周期内，应完成不少于360学分且每年不少于72学分的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二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参训热情，满足培训的层次化和多元化要求，在一个培训周期内，教师需分级分类按比例获得相应学分。

（一）统筹培训，计30学分。在一个培训周期内，国培计划或省培计划、寒暑假国家智慧教育网络研修培训以及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等累计不少于18学分；教师应在一个培训周期内至少分别参加一次省级培训，并累计获得不少于8个学分。

（二）自主培训，计42学分。在一个培训周期内，教师应参加由学院自主组织并实施的培训并获得不少于42个学分。

第十三条 教师实际参加的培训学时按比例折算为学分。集中培训国家级、省级、校本（市）级培训，每1学时计3学分，2

学分,1 学分, 其中, 获得优秀学员的, 按国家级、省级、校本(市)级各加 8 分、6 分、4 分, 成绩不合格者或没有培训证书者, 不折算学分。每 50 分钟为 1 学时, 一天为 8 学时。试用期内参加的各类新教师专项培训, 不折算学分, 但记入培训档案。

第十四条 校本培训自主培训项目中, 教师听课 10 节/学年、开设 1 节市级及以上或 2 节院级公开课、承担校外讲座 1 次或校内培训讲座 2 次, 可计 2 学分; 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或微课、课程思政说课等比赛, 每次按校本级集中培训最低计 12 学时, 获得院级奖励计 24 学时, 市级奖励计 32 学时,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64 学时。上述教研行为在认定时均需提供过程证明材料; 主持院级精品课程, 教学改革项目, 建设或改革周期内每人主持人按 16 学时, 其他成员按 10 学时; 主持省级及以上的, 每人主持人 32 学时, 其他成员 26 学时, 主持或参与两门(项)及以上的, 按照课程上线时间计算, 不重复计算。

第十五条 凡参加学历提升的教师, 凭毕业证(学位证)进行学分认定, 学习期间(最长 5 年)每学年计 30 学分。人社部门组织的公修课培训, 按 5 年 30 学分认定, 一年 6 学分。

第十六条 担任院级及以上教师培训机构举办的教师培训项目教学、辅导工作者, 按承担任务的实际学时数认定学分, 学时数以聘任单位出具的证明为据, 分别按照校本级每 1 学时计 2 学分, 市(州)级每 1 学时计 3 学分, 省级每 1 学时计 4 学分, 国家级每 1 学时计 5 学分。

第十七条 参加院级及以上有组织、经过注册的网络培训学习，完成网络培训学习任务、依据结业证书登记的学时认定学分，每 2 学时计 1 学分。

第十八条 期刊上发表论文者，凭期刊原件认定学分，国家级、省级、校级每篇分别计 6、4、2 学分；正式出版教育教学方面的教材、专著者，凭原件认定学分，共计 10 学分；课题研究或教改实验，主持或主要完成人凭结题文件按国家级、省级、校级（市级）每项分别计 10、6、4 学分，第五名以后按相应学分折半计（同一课题不重复计算）；取得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者，主持或主要完成人凭获奖证书按国家级、省级、市级每项分别计 10、6、4 学分，第五名以后按相应学分折半计。

第十九条 男 55 岁以上、女 50 岁以上的专任教师在学校的指导青年教师传帮带的，按校本研修计算学分，每年不超过 30 学分；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全职支教的，时间在一学期以上的，认定 120 学分，时间在 1 年以上的，认定 240 学分；对因产假病假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完成培训学分的教师，经二级学院或学院机关同意，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可适当免修学分。

第二十条 教师外出参加培训学习需按照正常程序报请审批，培训结束后提交培训学习总结、《兰州现代学院教师外出学习培训学分认定表》，经教师发展中心审定后方计培训分数。

## 第五章 培训学分登记与审核

第二十一条 教师培训学分登记，实行信息化管理，由各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学院机关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

第二十二条 教师培训学分登记五年一个周期，由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学分登记年度，每年3-4月份、9-10月份个人申报、二级学院认定汇总，教师发展中心最终审核认定，每年学期期末向全体教师公示。

## 第六章 学分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院教师完成参训任务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培训学分。教师学年度培训学分及周期内总培训学分均达标时，该培训周期培训考核视为合格，年度绩效不受影响。

第二十四条 教师参加培训 and 完成学分的情况作为教师年度绩效考核、评优晋级、职务评聘、骨干教师培养、名优教师申报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必备条件之一。凡学年培训学分未达最低要求的，本学年培训考核不合格，个人年终考核扣5分，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当年有20%及以上的教师未能完成最低学分的二级学院和处室，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评为前三名等次，绩效按照未达标的课时进行扣款。继续教育培训学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暂缓教师资格注册，不得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退休前最后一个培训周期，对培训学分不作要求。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